



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0日至2013年12月17日
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獨立監證報告

永安會計師事務所
WING ON CP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國際天繩事工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
有關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獨立監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 貴慈善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監證工作。

董事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之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監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作出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所頒佈的監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監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告」（“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

致國際天繩事工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
有關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獨立監證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梁永安
執業會計師
永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月26日

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公開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3/278/1

收支結算表

(淨收益將作為支付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在香港辦事處的運作費之用)

	<u>HK\$</u>	<u>HK\$</u>
收入		
街頭籌款		30,000
開支		
核數費	1,000	
交通費	5,660	
義工舟車費	<u>9,150</u>	
		<u>15,810</u>
淨收益		<u>14,190</u>

收支結算表附註

1. 收支賬之編製基準
以上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捐款收入
捐款於收取現金時確認。
3. 支出
籌款活動的支出是由是次籌款中扣除。



Shirley
Chief Executive: Shirley Chan